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10 日 0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971	三元生物	2020年7月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郭昕、谢阿强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长聂在建先生代表董事会作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主席崔振乾先生代表监事会作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结合公司 2019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财务部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及后续发展计划，公司财务部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依据相关规定要求编制了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39）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40）。

（六）审议《2019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0）第 429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53,358,163.72 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0,581,400.00 元。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公司于 2020 年拟接受关联方滨州三元家纺有限公司劳务服务，代为进行污水处理，预计发生金额为 150 万元（不含税）。若污水处理量不超出 1000M³/天，按照单价 8 元/吨（污水量 \leq 1000M³/天）支付处理费用，若污水处理量超出 1000M³/天，按照单价 15 元/吨（污水量 $>$ 1000M³/天）支付处理费用，总价按实际发生金额结算。

（2）公司于 2020 年拟租赁关联方滨州三元家纺有限公司位于滨州市滨城区滨北街道凤凰二路 101 号的一处实验车间，作为仓库使用，房屋建筑面积 3750 平方米，租金为每平方米 6.00 元/月，总价按实际发生金额结算。

（八）审议《关于续聘 2020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九）审议《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

审计机构》；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规定，公司对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43）。

（十）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发现的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中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十一）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国家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变更目前执行的会计政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十二）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拟计提固定资产及工程物资准备合计 15,354,813.62 元，考虑所得税后，将使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中利润总额减少 15,354,813.62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减少 13,051,591.58 元。

（十三）审议《关于追认公司房屋租赁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 2019 年租赁了关联方滨州三元家纺有限公司位于滨州市滨城区滨北街道凤凰二路 101 号的一处实验车间，作为仓库使用，房屋建筑面积 3750 平方米，租金为每平方米 6.00 元/月，全年租金为 270,000.00 元。前述款项均已支付。

（十四）审议《关于追认关联方为公司代垫报销费用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方滨州三元家纺有限公司于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6 月为公司代垫费用，实际发生金额共计 1,138,103.54 元。其中 2017 年发生金额 514,919.44 元，2018 年发生金额 359,513.55 元，2019 年 1-6 月发生金额 263,670.55 元。

（十五）审议《关于追认公司接受关联方劳务服务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6 月借用了关联方滨州三元家纺有限公司员工为公司提供劳务服务，实际发生金额共计 374,000.00 元。其中 2017 年发生金额 56,000.00 元，2018 年发生金额 128,000.00 元，2019 年 1-6 月发生金额 190,000.00 元。

（十六）审议《关于追认公司购买资产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 2019 年向关联方滨州三元家纺有限公司、滨州群益染整有限公司购买车辆，车辆款共计 367,287.97 元。其中向滨州三元家纺有限公司支付 226,129.00 元，向滨州群益染整有限公司支付 141,158.97 元。前述款项均已支付。

（十七）审议《关于追认与青岛银行滨州分行银行授信事宜补充添加关联担保方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 年 11 月 5 日，公司与青岛银行滨州分行签订《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综合授信额度 3800 万元，授信期限 1 年，公司以自有房屋、

土地和部分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同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聂在建及其配偶程方香、关联方滨州三元家纺有限公司与青岛银行滨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前述银行授信事宜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在前述协议期间内，公司与青岛银行滨州分行依据前述协议于2019年3月26日至8月28日签订的实际银行授信承兑协议中，关联方聂在建、程方香、滨州三元家纺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已于2018年11月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8年11月21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青岛银行滨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且由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关于申请银行授信暨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自2018年11月5日至2019年11月5日授信期间内，现需追认补充添加滨州三元家纺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担保方。

（十八）审议《关于追认与潍坊银行滨州滨城支行授信事宜补充添加抵押关联担保方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年10月28日，公司与潍坊银行滨州滨城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聂在建及其配偶程方香为潍坊银行滨州滨城支行综合授信敞口部分3690万元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与银行于10月30日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由关联方滨州群益染整有限公司为该授信提供220万元的机器设备抵押担保。公司已于2019年9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9年10月16日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潍坊银行滨州滨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且由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关于申请银行授信暨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自2019年10月30日至2022年10月30日期间内，现

需追认补充添加滨州群益染整有限公司作为抵押关联担保方。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2、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3、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7月10日08:30-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黄玲

联系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滨北张富路 89 号

邮编:256600

电话: 0543-3529866

传真: 0543-3529850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参会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